

#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水洗废塑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水洗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水洗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
环评机构：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乐再生塑料制品厂水洗废塑料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青麻山脚，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3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8770m <sup>2</sup> ，年清洗量为 63478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湿式工艺能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清洗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表现为臭气浓度，停留时间短，气体通过车间门窗逸散，再经加强车间通风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现有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拟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噪声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对噪声生源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措施；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